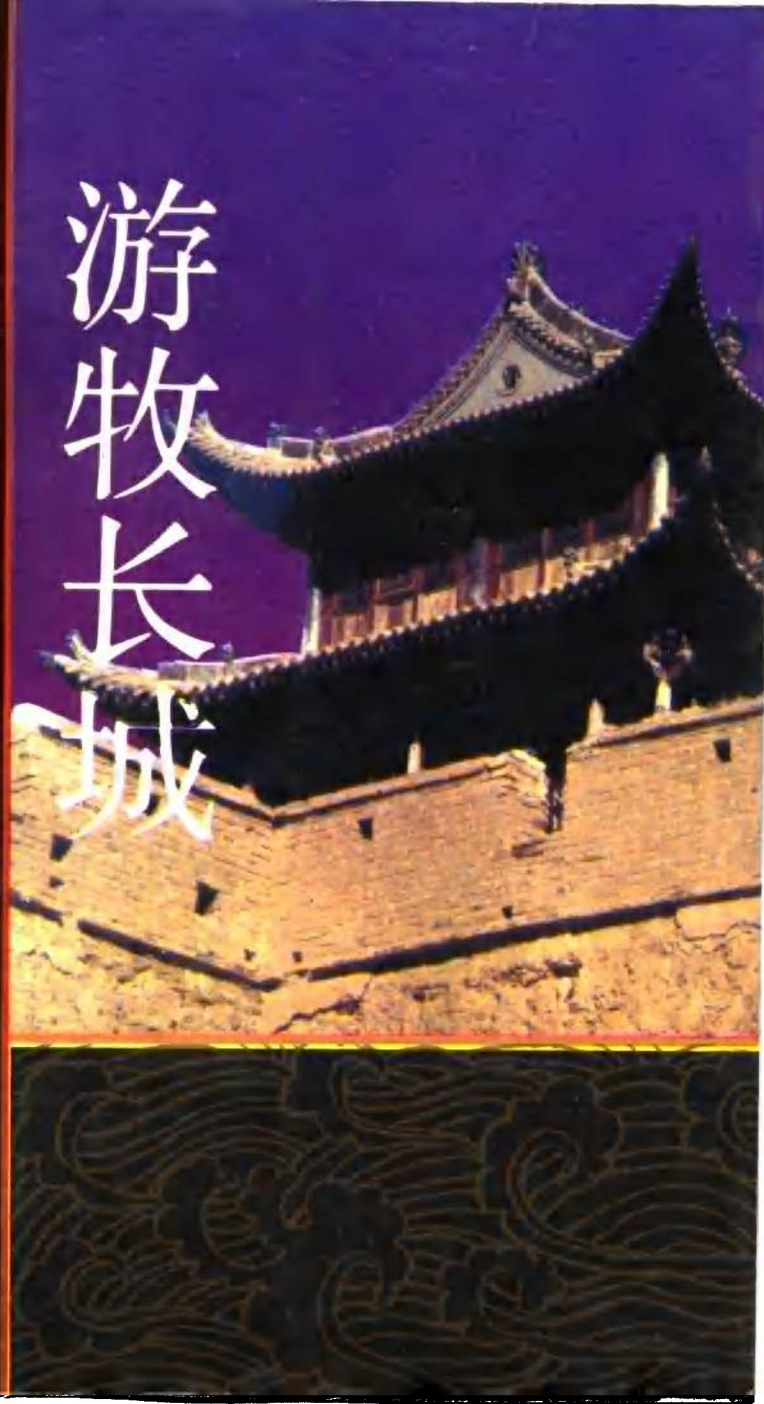


周涛 著

游牧长城

作家出版社



周涛 著

作家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186号

游牧长城

作者：周 涛

责任编辑：林金荣

责任校对：彭卓民 祁 斌

装帧设计：张晓光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印刷：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130千

印张：7 插页：4

印数：0001—3,200册

版次：1992年11月北京第1版 第1次印刷

ISBN 7-5063-0553-4/I·552

定价：5.00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

对诗越来越生疏了，本书作者却仍是令我动心的几位西部诗人之一。近几年他写起散文来，写得似乎比诗还多。就一般例子来说，写惯了诗的笔，写散文往往不怎么顺手。可作者的第一本散文集《稀世之鸟》，拿出来就引起一些相当挑剔的读书人的注意。从文字的激扬、凌厉来看，它确像一只捉不着、关不住的“鸟”；说到内容的奇秘、峭拔，又真可以称之为“稀世”的。写的不过是普通的家畜或野兽，尤其是头几篇写的马、狼和鹰，在作者笔下一个个都露出新的姿态、新的性格和新的灵魂，让人读出了布封文章才有的、甚至比它更浓的赤裸自然的风致。正是这样，我对作者的潜力和可能性有了新的憧憬。这时除了他的作品，我对他没有多少了解；不过，关于一位诗人，除了他的作品，还有什么值得世界去了解的呢？我于是安于作为他的读者，伫候他的新作问世。想不到今年年初，他从迢迢千里以外给我来信，说是他

又有一本散文集将要出版，建议我为它写一篇序。由于《稀世之鸟》所引起的憧憬犹未消退，更自以为对他向散文领域的探险和征服有所感应，我便不自觉而“漫应之曰：那是可以的”。接着一两月，没有什么动静。直到北京的春天从风沙的缝隙里溜过去了，他才飘然而至，把一大摞原稿摆在我的桌上，说是“总得等出版社把稿子审完并决定接受，才好把复印稿送来”——哦，原来如此，他到底想得比我周到。我们好像是第二次见面，但畅谈还是第一次：谈的不全是他的稿子，也不是什么纯文学，而是一些不相干的凡人琐事——我这才知道他也有一段一两代人都有过的难说的经历。但他脸上看不见忍辱负重或者悲天悯人的诗人气，我们谈得轻松而不紧张，随和而不拘束，好像把写序的事情都给谈忘了似的。等他走了，我才把那一摞原稿摊开来，一个字一个字地读下去。读着读着，竟开始感到自己的轻率，甚至不免有点后悔起来：这可是一本不少人眼里的奇书，为它写序，无论如何怕是我难以胜任的。无奈他又已飘然而去，连当面客气一下，敬谢不敏，都不可能了。

二

他这次写的是什么呢？是长城，黄河，大西北，黄土地，风沙，马匹，游牧民族……以及与之相关的历史和现实。那粗犷，那温柔，那剽悍，那痴迷，那深奥，那天真，那惊心动魄，那血浓于水……远远超出了我的感觉和想象。但是，诺言收不回来，序还得硬着头皮写下去。首先，作者刚才说过什么来着？原来他祖籍晋中，自幼在京发蒙，本来拥有一

度令人羡慕的北京户口。由于人间常有不测的风云，还没认到几个字，就随父母迁居遥远的边疆，一住就是几十年，在那儿上学、插队、成家、立业、当诗人……而今已是一个根深蒂固的西北大汉，从思想感情到语言文字都充满了风沙的气息，就是那据说从一粒可以见出一个世界的沙。前几年参加中央电视台的长城采访组，沿着长城到甘肃、陕西、山西三省跑了一趟，除了电视台放映过的电视片《望长城》和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东方老墙》一书等集体创作外，还留下了这本根据个人的采访笔记写成的长篇散文《游牧长城》，即通过游牧民族的眼光所见的长城。沿着长城，他首先写了黄河，写了“她的一代代数以千计的儿子累死、饿死、冤死、战死在”“墙缝里伸出胳膊腿儿来”的长城内外的、那个“褴褛、干瘪的老妇”；写了嘉峪关，写了“劲风入怀，拽扯你的前襟，仿佛向你索要灵魂并把它带走，苍灰无语的天空正等待你的灵魂入伙”；写了莫高窟，写了“五百个洞窟像五百只佛眼无声地望我……是那样一种随时可能被重新埋没的永恒，又是一种因了极其偶然的原因才得重新辉煌的安详”；写了兵马俑，写了“封建帝王用一群泥塑的士兵，一言未发，一箭未放，又一次打败了我们！而且他自己还没有出场，他深藏在高大神秘的陵墓里雄视着现实”，写了“正像我内心暗藏的一股最难触动的淤泥，它正缓缓流出”的、读者仿佛第一次才听见的信天游；写了深夜躺在黄土高原的窑洞里倾听遥远的大海的“大境界”、“大乐趣”；写了云岗的佛像、“东方的蒙娜丽莎”的神秘的微笑……当然，同时也就写出了对任何一个中国人来说都“比父亲的慈爱更广阔、比帝王更有基

业、比所有的古代哲人的学说加起来都更雄厚”的长城，写出了比大多数汉族更亲近、更熟悉、更离不开长城的以游牧为生的少数民族，写出了他们艰困的生活，他们绮丽的幻想，他们豪迈的悲凉……那一切是那么沉重，作者不得不吃力地写着，读者也不得不吃力地读着。

三

不记得是卡莱尔还是狄金森说过，也许是两人用不同的方式说过同样的意思：一件作品是不是真正的艺术品，或者一首诗是不是真正的诗，就只看它能不能够一下子给你以震撼，以痛苦，以醒悟（仿佛被它触动之前，你一直沉睡着的）。据我体会，伴随那震撼、那痛苦、那醒悟的艺术魅力不在形式或字面，也不在可以脱离形式或字面而自在的客观素材，而应来自作者用以拥抱和征服那个素材的精神力量本身，来自汹涌于作品形式或字面的底层而使你闪避不及的那股地下火似的热情本身。我们现在要读下去的，是一位诗人的散文作品；不论从选材角度、抒情分量、议论方式而言，它都带有作者作为西部诗人的特点。进入正文之前，你从题目和目录着眼，不会毫无精神准备：你不是在读一般松弛、柔媚的散文；即便如此，你一进入正文，仍不由自主地为作者痛苦的思维和智慧的议论裹卷着，冲向了一个个的奇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之间迄今未被发现的奇迹。你很快发现他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散文作家，他并不按照散文家们规定的共同标准，追求平易的语言、徐缓的节奏和冲淡的境界；他的作品毋宁是一块向这三者挑战的冲浪板，挟着感情的狂飚

把你从一个惊异带向了另一个惊异。你一直不懂得为什么他能够见你之所未见，想你之所未想；你无从冷静下来思考、挑剔或辩驳；即使有些内容对你很陌生，有些论点使你难以接受，你也不得不读下去；你要一口气把它读完，歇口气准备再读；但是，等你读完了，回头想清理一下自己被冲击过程中的一些不服水土的反应或反感，你却什么也记不起来；原来你是在读诗，诗只诉诸心，只在于感动或感染，不能够也不需要和脑打交道，让人懂得或记得什么；原来作者正是在写诗，在这篇用散文形式写的诗（请勿与时下流行的所谓“散文诗”相混淆）里，他充分发挥了前面所说的使你震撼、痛苦、醒悟的力量！原来作者怀着游牧民族才感受到的深沉的历史积淀来看长城，觉得自己被长城“关在门外”，对于历史上对峙几千年的双方，都是一个“感情上的叛徒”：既能为“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而击节叹赏，同时又为“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而悲愤填膺——诗人的这种宽阔而深沉、崇高而庄重、密致而复杂的感情机制，原来正是读者在阅读本书过程中必须充分加以理解的。然而，在低级趣味无孔不入、严肃文学几乎丧失生存空间的今天，真正能够理解这种诗人感情的读者恐怕有限得很吧。

四

但，那有限的读者们将会知道，作者这里写的正是中国人都应当知道、又未必有很多人知道的事情。本书《序篇》随着“长城是什么？”这个问题，提出了另一个问题，“中国人是

什么？”真的，中国人是什么？不正是每个中国人都应当知道、又未必个个都知道的吗？是的，中国人就是我们自己，中国就是我们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祖国的名称；然而，正是我们自己，正是我们的祖国，我们未必知道得很清楚。例如，我们就未必有很多人知道，我们的国家在世界上并不像我们翻译别人的国名一样，被别人按照我们自己的称法来翻译；换句话说，除了偶尔在少数讽刺家的笔下，我们很少被外人称为“中国”，或者“中央的国家”，或者“中央的帝国”等等。今天认得几个英文字母的青年人都知道，我们在世界上最流行的名称是见于日耳曼语系的China，日本人译为“支那”，这显然是“秦”字的余韵。古时候，我们还一度被西方人称为Cathay，来源于中古拉丁语Cataya，“鞑靼”的讹称——可能是从马可波罗用起的，他来华正是在元朝。更不可思议的是，俄语及其它斯拉夫语竟把我们称为 Кита́й，不能不令人想起“契丹”二字，正如“西伯利亚”不免令人想起“锡伯”以致“鲜卑”一样。听说阿拉伯语关于中国的发音近乎“隋”，这可能只是一种巧合。但是，十七世纪以后，辛亥革命以前，中国在一些外国书上明确地变成了“清帝国”，或者被大而化之地称为Manchu——别以为这不过是“满族”的音译，其中还包含着似乎存心的轻蔑性的误解，因为当时拖着“猪尾巴”的中国官吏，不论满汉，一律被称为“满大人”（Mandarin），连鸳鸯都叫做“满大人鸭”，鳊鱼叫做“满大人鱼”——尽管也可以在葡萄牙语、马来语以至梵语中找到近似的词根，“满”字和中国在当时那些“老外”的心目中毕竟被划上了等号。此外，近年来街头巷尾已不难听说一些“海外

关系”了，原来世界各地的侨胞把自己在当地的一小块殖民地称作“唐人街”，即当地白人所谓的Chinatown；更令人心酸的是，世代流落东南亚一带的侨胞，例如电视连续剧《过埠新娘》里的人物，则把自己渴望落叶归根的祖国称作“唐山”。几千年来，我们明明把我们各族人民相互同化而形成的共同体称为“中国”、“华夏”，明明自称“中国人”、“中华儿女”、“炎黄子孙”，为什么到了外国，我们的称谓竟显得如此凌乱、草率、讹误？这种名不从主、张冠李戴的怪现象又说明了什么呢？难道不正是封建历史太长、封建朝代更迭和外族入侵次数太多，作为统一、稳定的现代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生存史太短、短得几近于无（所以中国资产阶级软弱到不能承担民主革命的重任）——难道不因此使一般外国人（且不论那些存心轻蔑者）以至我们自己，即使在我们的名称问题上，都反映出对于祖国、国家、民族以及朝代这些不同概念的混乱理解吗？同时不也正说明了，长城是什么？中国人是什么？从中国人的角度应当怎样看长城？从长城的角度应当怎样看中国人？在那些不同概念的混乱理解得以纠正之前，这几个问题远不是一般缺乏专门知识的普通人说得清楚的。那么，再来看本书，它向读者所要求的正是一些专门知识，它向读者所抒发的正是伴随这些专门知识而来的特定环境下的特定感情。正是这样，我才发现自己作为一个普通的读书人，答应为这本书写序，实在难免招致轻率和狂妄之讥。

五

我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所谓“楚人”，本世纪二十年代初

期生于长江中游，自幼见过的牛比马多，经过的湖泊、丘陵比风沙、草原多；这时满清已经逊位，辫子已经剪掉；除了自己所属的汉族，几乎没有接近过国内其他民族；但到了城市，却见过租界、西崽、洋泾浜英语、“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等等；还没成年，就被日本人撵出了家乡，此后一直在“抗战”、“救亡”的热情呼喊中，在充满“国耻”红字日的挂历上，渐渐养成了“振兴中华”的宏愿；长大一点，读了几本历史教科书，才知道秦始皇第一次统一了中国，汉武帝打败了匈奴，唐太宗击退了突厥，宋太祖又一次统一了中国，明太祖驱逐了元蒙，伟大的孙中山推翻了满清……这些粗浅的史实在三、四十年代中华民族濒于危亡的严峻形势下，自然而然地帮助构成了我的传统的历史观和世界观。虽然也知道“汉满蒙回藏，五族一家人”之类的标语口号，但提到“长城”，提到“中国人”，不论在口头还是下意识，总离不开以汉族为本位，从而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也免不了残留着从祖先因袭下来的偏见。我所以要把自己介绍一番，只是为了说明，像我这样的读书人在国内，至少在本书的读者中间，可能还是为数不少的，他们的偏见将是作者在自我阐发过程中除了以艺术魅力、还得以逻辑论证加以克服的障碍之一。英国哲学家培根在《新工具》一书中，把人类的偏见（逻辑上的谬误）称之为“偶像”，共分为四类：一，部族偶像（人类共有的偏见，犹如规定成员思想一致的部族）；二，洞穴偶像（个人特有的偏见，犹如把个人封闭起来的洞穴）；三，市场偶像（因社会集团和母语而引起的偏见，犹如使语义像物价一样起伏不定的市场）；四，剧场偶像（因各种哲学思想的熏陶而引起的偏见，

犹如陆续上演新戏目的剧场)。这四类偏见在我身上恐怕都有所表现,其中第二、第三类似乎尤为明显,例如经常分不清祖国、国家、民族这些不同的概念,对于多民族祖国的意识淡漠都是。当然,这些偏见在我身上又都是不自觉的,而且对于这种不自觉,我倒是相当自觉的。因此,尽管这篇序言不得不写下去,还吞吞吐吐地写了这许多,但是除了作者作为诗人而占优势的直接、自发而又独特的想象力、联想力和抒情才能,似乎觉得有点把握因而敢于向读者推荐外,一涉及其中复杂的、富于敏感性的民族问题,我总是小心翼翼,不敢强不知以为知,生怕说错了一句话,同时又难免会说错了好几句话,这是希望作者和在这个问题上比我更有把握的读者们予以谅解的。

六

前面说过,写惯了诗的笔,写起散文来往往不怎么顺手。这就是说,诗和散文毕竟有不同的审美规律。打个比方:前者是一个人在说话,只说自己想说的、说给自己一人听的话,有没有听众(读者)用不着预先考虑;后者则是两个人在说话,读者可是一个沉默的对谈者,作者不但要注意自己的发言的说服力,还要注意对谈者的沉默发言的说服力。经验会告诉人们,能够写成散文的,切勿试图写成诗;反之,素材富于诗意,最好也别写成散文——二者混淆起来,可能在两方面都会费力不讨好。就本书作者而论,他的诗集摆在那里,经得起任何角度的推敲:他从没有把属于散文的东西写成诗;但是,有没有把属于诗的东西写成了散文呢?本书所写

的一切是不是应该还原成为诗呢？这里不便仅从形式方面来判断，问题在于内容涉及充足理由律。首先，不容讳言，有不少处出现了相当触目的思维跳跃性或断裂性，它在一个人说话的诗里作为燃烧炽烈的感情内焰，未始不是增强不可言说的诗意效果的手段，但是在两个人说话的散文里，则往往有伤于二者的思想交流而促成隔阂。按照充足理由律，在推理和论证中，对于任何一个真实的命题或结论，其前提或论据必须是它的充足理由；正是在需要按照充足理由律进行科学论证的地方，一些用抒情词句表达的命题或结论一旦褪去了抒情色彩，便会由于前后出现跳跃性或断裂性，而使一些惯于逻辑思维的读者不得不以说服力不足为憾了。作为原稿的读者，凭着与作者相互信任，我也想走出纯审美的场域，就本书的基本立论说几句——

有一章引用一位德国人的话问道，“那个人究竟想了些什么呢？”那个人就是嬴政，鼎鼎大名的秦始皇，他究竟想了些什么呢？本书没有正面回答，读者也并不期待这个没有的回答。但作者却把他和长城连在一起，作了大量的发挥，肯定他就是所谓“长城心理”的始作俑者，连两千年以后的中国足球不如人，似乎也应由他来负责。秦始皇离我们太远了，今人未必对他会有什么偏爱，但把他说得那样不堪，怕也没有这个必要。实际上，长城虽说与秦始皇的名字不可分，但从一般史料可知，它并不是由他一人从无到有地修建起来的，在他统一中国以前，就在齐、楚、魏、燕、赵、秦及中山等国之间片断地存在过；这些不相干的城墙之所以存在，一方面是为了抵挡从商朝起屡次犯界侵扰的匈奴，同时也是出于

六国之间相互防御的需要；秦始皇灭六国以后，为了巩固大一统的既有成果（他没有、不可能也不必像成吉思汗那样试图征服世界），即同样为了抵御匈奴贵族的南犯，便于公元前214年将秦、赵、燕三国北边的城墙加以修缮并连贯起来，西起临洮，北傍阴山，东至辽东，这就是与那位始皇帝的名字不可分的“万里长城”的真貌。此后，由汉到隋在北边与游牧民族接壤地带又相继补建，到了明代前后共补建十余次，才使今天见到的西起嘉峪关、东迄山海关的断断续续的长城初具规模。至于长城拐弯问题，作者引用权威意见，认为“与水源有关”，并认为修建者们似乎存心“把饮用水圈在城内，把不能饮用的苦水留在外边”，这就在长城的门脸儿上除了“保守性”外，还贴上了“阴险性”的标签；如果考虑到长城的基础本是六国（这一段属于秦国）原有的城墙，秦始皇实际上也不过是拆内墙补外墙，把战国之间原有的以邻为壑的封建庄园思想扩大了而已，未必就会以游牧民族作为唯一的假想敌——那么何妨认为长城的拐弯不过是水源、地形、山脉走向等自然条件使然（何况肥沃的河套就被甩在了城外），更用不着把“千年前的始皇帝”当作“一位超人”或“一个无底之谜”来猜测、探究了。

作者有一个重要的论点，即把游牧文化和农耕文化分别称为马文化和牛文化加以对照，说是后者“必然带来保守性，狭隘性”，前者“必然含有侵略性，野蛮性”，还认为“近代学者……忘了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少了游牧民族时期这个重要一环”，以至今天中国足球不如人，而“拦网的运动大都搞得不错”，“问题就出在长城心理”。——这些说法、议论和

论断，恐怕稍微爱动脑筋的读者都会觉得未敢苟同。慢说游牧和农耕作为生产方式或社会发展阶段来说，后者无论如何要比前者先进，就是马牛文化之分本身由于突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地理因素（耕地和草原无法互换，注定了两种民族性的对立），不也一样有点“黑格尔的地理决定论”，或者现代所谓“地缘政治学”的味道吗？对不起，言重了。

七

话说开来，何妨再说几句。综观两千多年的中国通史，秦始皇以前且不说了，隔几百年是东晋南北朝的“五胡乱华”再隔几百年又是两宋的辽夏金元的入侵，以至十七世纪的满清入关：这一系列书不胜书的巨大的汉族灾难，亦即作者所谓的“马文化”对于“牛文化”的进攻和掠夺，经过历史学家的科学研究，有着极其复杂的前因后果，评断起来必须实事求是，无论如何不能感情用事。这些城外骑马的之所以向城内用牛的一再发动进攻，固然不是没有地理环境方面的原因，如气候恶劣，物产贫瘠，生活艰难等，但他们的漂泊不定的游牧生活方式，自古就以掠夺为壮美的男子汉性格，一旦跨过了长城，便对汉族的和平生活和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造成极其深重的破坏。例如来去倏忽的元蒙消灭了破坏性很大的金国（书中提及蒙古人铁木真向南方吐唾沫，“我以为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的呢！”这个被轻蔑的“中原皇帝”实际上是金国的“卫王完颜永济”），继而消灭了南宋，起了比金国更大的破坏作用；但是它却修建了通往波斯的高级公路，便利了陆路贸易的发展，著名的马可波罗正是这时来华，仕元十七年，回

国撰写《马可波罗游记》，盛赞东方之富庶，文物之昌明，在欧洲被争相传诵，竟而导致哥伦布等人对新航路的开辟；然而，据专家们分析，马可波罗盛赞的却决不是游牧文化或“马文化”，而是两宋时期即已高度发展的汉族物质文明（他把南宋京城杭州称为“天城”、“人间最美好的城市”）。又例如，明清统治者与汉族地主阶级相勾结，击败李自成的农民起义，攫取了中国统治权，一方面在明帝国的基础上开拓了更广阔的疆域，在政治上发挥了比元蒙更强大的统治力量，另方面残酷压迫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长期阻遏了后者物质上和精神上的现代化。特别明清以来厉行海禁，企图切断民间对海外的自由通商，扼杀早在宋代即已破土而出的资本主义萌芽，使后者终于无法发展到足以推翻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体制，害得中国终于被外国资本主义侵入而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悲惨境地。

从历史的深层来看，当然还有不少问题值得进一步思考。首先，两千年来汉族经过无数次的外族入侵，受到极其严重的破坏和摧残，始终能够保持和恢复统一的局面，即使两度亡国，也终于得以光复旧物，继续屹立于民族之林，这到底是由于什么缘故呢？不少学者异口同声地认为，是由于汉族文化有一种奇特的凝聚力或自然同化力，通过与外来新鲜血液相互交融而不断发育自己。换言之，到明清被推翻为止，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一直走在各入主民族的前面，即使在被入主以后，仍没有丧失其内在的优越性：这个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也可以说是历史规律，在严肃的学术讨论中既不容许夸大，也是毋庸讳言的。

中国历来是一个多民族共存的国家。在漫长的时间长河中，在广漠的国土幅员里，各族之间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日益密切，加之不可避免的混血融合，共同促进了社会的发展，这又是历史的主要一面。以往各族之间的战争，决不能看作各族人民之间的战争，因为几乎都是由各族剥削阶级统治者为了劫掠和压迫其他民族和争夺封建王朝统治权而发动的。在民族矛盾问题上，把人民和统治者混淆起来，用以挑拨民族间的相互仇恨，这本是封建统治者们的惯手和一手造成的民族悲剧。因此，所谓民族问题，表面上是民族间的关系问题，说到底是另一种形式的阶级问题。现代资产阶级通过确立贸易自由和世界市场，通过工业生产及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条件的一致化，逐渐磨灭了各国人民间的民族隔绝性和对立性，同时它又把本阶级的利益贴上“民族性”的标签来欺骗国内外人民。唯有无产阶级以通过消灭人对人的剥削来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为己任，把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抗视作消灭民族间敌视关系的前提。尽管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ABC，任何希望透彻认识民族问题的学者仍必须从这些基本观点出发才行。

然而，民族性属于意识形态，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成不变的民族性是没有的。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有了高科技的生产力，将会设法定居下来。当年他们的铁骑“横扫千军如卷席”，他们所习惯的这种作战方式及其规模同样取决于当时作战双方的生产力水平，其中包括当时在欧洲向南迁徙的落后的日耳曼人，以及只想到也只能修筑长城的我们的祖先。但是，在人类生产力空前高度